

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文件

平卫民〔2024〕16号

卫东区民政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释放市场活力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结合卫东区民政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实施公正监管，在民政行政执法活动中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着力解决不同程度存在的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的问题，切实提高监管效能，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分解

（一）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开展民政业务行政执法检查时，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并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。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名录库，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。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信息系统的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。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公示抽查事项清单。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所纳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，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，录入检查人员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等），职务和执法年限等信息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优先安排新入职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件。

（四）抽查工作计划。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现状和监管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，可优化随机抽查

频次；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实施重点检查。

（五）抽查结果的运用和公开。

1. 加强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其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在卫东网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2. 推进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，逐步建立健全监管对象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，并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及时进行通报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、互认共享。推进建立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让失信者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，切实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

3.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。广泛宣传，让社会公众充分知晓，通过对局系统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或列入行政执法编制的人员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成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全面推行民政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

（二）抓好组织实施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在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抽查，必须对照抽查计划、抽查清单等，拟定专项抽查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进度要

求，确保 2024 年工作各项任务按期完成。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手段，全面推进民政管理工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的有机结合，切实提高工作效能。

（三）抽查方案组织实施后要及时出具抽查报告，报告内容须涵盖抽查情况，抽查比例，发现问题率、整改后续等。

（四）局办公室按区市场监管局要求汇总上报材料，做好系统录入、结果公示及台账收集工作。

附件 1：卫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附件 2：卫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

附件 1:

卫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比例	县(市区)局抽查要求	责任单位	备注
1	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	养老机构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,对养老机构应急值班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情况开展不定时抽查。	区民政局	跨部门开展,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2:

卫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养老机构 监督检查	区民政局: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: 单位履行法定 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 供餐、用餐 与配送情况的检查	登记备案的 养老机构	区民政局	区消防救援 支队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	